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在阿拉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化纤”)所拥有的年产8万吨粘胶纤维、10万吨棉浆粕生产线全部有效经营性资产及配套设施(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6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开挂牌最终结果,交易对方为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其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及股份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也未构成借壳上市,因此不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因本公司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农开发；证券代码：600359）自2017年1月16日起停牌。

2、201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月18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予以认可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暂不复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公司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复牌。

3、2017年2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47号）。根据函件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对重大资产出售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2月23日披露了修订后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4、2017年2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90号），并于2017年2月23日对函件内容进行了公告。

5、2017年2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文件要求，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二次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问题，将按时对《二次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暂不复牌。

6、2017年2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因二次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论证，公司申请延期回复。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复牌。

7、2017年3月8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对重大资产出售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3月8日披露了修订后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8、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8日起复牌。

9、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于2017年3月22日发布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宜后，公司将依法履行后续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